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1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74,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侯军呈因公出差未出席，授权董事曹良国主持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叶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金衍华、财务负责人王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74,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6,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74,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74,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717,7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717,7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侯军呈、方玉友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121,498,5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汪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1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有误，现将相关的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海洋王股票，数量不超过2160万股；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拟计划于2019年3月11日起不超过6个月；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更正后：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西集团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9年3月11日，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西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2）华西集团在2015年7月13日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华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官方公众号为《风语筑展示》。

一、不实报道简述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检索到《风语筑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风语筑裁员公告”，文中提及“公司从本年3月份开始，业务量下跌了50%，公司现在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连续几个月亏损若再继续亏损下去，将有可能发展到破产边界，将首批裁掉20%的员工。”等内容，经确认报道内容严重与事实不符。

二、澄清声明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人员结构稳定。“风语筑裁员公告”文章发布的内容与本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2、《风语筑官方》并不是公司公众号，公司官方公众号为《风语筑展示》。

三、其他说明

目前仍有多家媒体转载此前发布的不实报道，对于恶意中伤上市公司，损害上市公司形象的恶劣行径，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特别提示

公司官方公众号为《风语筑展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9年1月23日，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中的25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3月14日，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中的1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2,65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旌珵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旌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珵投资”）与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汇泽”）、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循环经济基金”）共同设立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经签署，鼎石汇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6万元，认缴比例为0.1%，旌珵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50%；青海循环经济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994万元人民币，认缴比例为49.9%。本基金工商登记完成，并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振华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振华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本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号为SGD547。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通知，获悉：

2018年6月22日，刘国本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9年5月21日。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9年3月13日，刘国本先生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提前购回，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3月13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1,39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9%，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提前购回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40,678,4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8,0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9%，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84,166,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76,373,587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近日获悉，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民初7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84,166,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76,373,587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因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67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19年1月24日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天业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相关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天科股份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投控股”）将其于2018年8月22日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办理短期融资借款业务的所持有的天科股份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天科股份公告临2018-061）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日，盈投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7050.3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2%。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盈投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8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盈投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

二、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年”）将其于2018年8月22日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办理短期融资借款业务的所持有的天科股份8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日，深圳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8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深圳嘉年未质押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报备文件：

1、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天科股份股权质押的通知；

2、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盈投控股）；

3、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天科股份股权质押的通知；

4、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深圳嘉年）。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新湖（BVI）2018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8年8月，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579号）。

2019年3月14日，新湖（BVI）2018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2.75亿美元的债券。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票面年利率为11%，发行价格为债券票面值的100%，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规则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5日，债券简称为XINHU BVI N2203，债券代码为58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国家发改委批复的8亿美元额度内，公司已完成发行境外债券共计5.15亿美元。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9-00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洪杰先生于2019年3月13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洪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7,758,2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92%。本次股份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1,669,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洪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洪杰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洪杰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2019-2020年度万达宝贝王乐园及早教室内主题包装工程年度招标标段五的中标单位，上述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26,269,582.79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现将中标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万达宝贝王乐园及早教室内主题包装工程年度招标标段五

3、中标总金额：126,269,582.79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为126,269,582.79元人民币。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杨小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小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小明	否	800	2017年11月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79%

杨小明先生已于2019年3月12日将上述质押的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杨小明先生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9%，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18,146,000股，杨小明先生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8,741,1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报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视界”）收到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李沧市监广公处字[2018]34号），具体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对青岛新视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青岛新视界经营场所多处位置挂有广告吊旗，使用绝对化广告用语。经查，青岛新视界在广告宣传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鉴于青岛新视界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违法情节可视为轻微，执法人员要求青岛新视界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同时罚款人民币219,400元。

青岛新视界接受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对相关不当广告内容进行了整改，同时缴清罚款。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全力做好子公司的管理工作，并要求下属子公司引以为戒，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5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20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6.00%担保债券（债券简称：境外债券，债券代码：5402）应于2019年3月18日派息，公司确定截至2019年3月15日终，不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境外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若公司在派息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派息将构成违约。

一、本期境外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智得卓越企业有限公司
2. 债券代码：5402
3. 发行总额：3亿美元
4. 发行期限：3年
5.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0%
6. 派息日：2019年3月18日
7. 本期应付利息金额：美元9,000,000.00元

二、兑付风险提示

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确定截至2019年3月15日终，不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兑付资金，境外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若公司在派息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派息将构成违约。

三、后续处置安排

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偿付境外债券利息，同时努力保障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

四、继续暂停境外债券交易

境外债券交易自2019年1月16日上午9:00起暂停，并将继续暂停，直至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如果境外债券持有人需要关于发行人和/或担保人的任何进一步信息，请致电010-82282777，联系人：高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2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兴民”）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1335），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咸宁兴民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咸宁兴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8年度至2020年度）内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初审咸宁兴民2018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咸宁兴民当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无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1335。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2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关于延长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朱晔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此承诺延长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朱晔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朱晔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情况说明
朱晔	首发后限售股	122,492,720	13.14	该部分股份2018年9月18日起可解除限售，2018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8年9月18日延长至2019年3月18日
	高管锁定股	8,111,244	0.87	--
合计		130,603,964	14.01	--

3、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朱晔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朱晔先生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2,492,720股，延期锁定一年，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9年3月18日延长至2020年3月17日，锁定期届满后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解除锁定。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朱晔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有由于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将督促朱晔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给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皇氏来思尔”）52.90%股权，按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投资成本价值10,723.56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控股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乳业控股公司将持有云南皇氏来思尔52.90%股权。

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